

防疫補償申請資格

 自109年3月17日起

非必要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者不得領取防疫補償。非必要出國部分，列舉所謂「必要」出國態樣如下：

- 1.因公出差：公務指派出國。
- 2.出國奔喪：參加三親等內之直系血親或姻親、兄弟姊妹之喪禮。
- 3.其他基於重大緊急人道考量，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確有必要者。

另依勞動部公告，指揮中心已宣布特定地區返臺民眾均須接受檢疫後，雇主仍然指派勞工前往該特定地區出差，由於雇主已可預見勞工返臺後將被實施檢疫，無法出勤，其不能提供勞務，已屬於可歸責雇主之事由，因此，雇主仍應照給勞工接受檢疫期間之工資。隔離和檢疫期間領有薪資者，不得領取防疫補償

 自109年6月17日起

國人或持居留證明文件者得請領防疫補償。無居留證者不得請領防疫補償。

「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係指非本國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入境後申請取得居留證，且其居留期間和檢疫期間重疊者，得視為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

防疫補償申請對象

可申請防疫補償每日 **1,000** 元



居家**隔離**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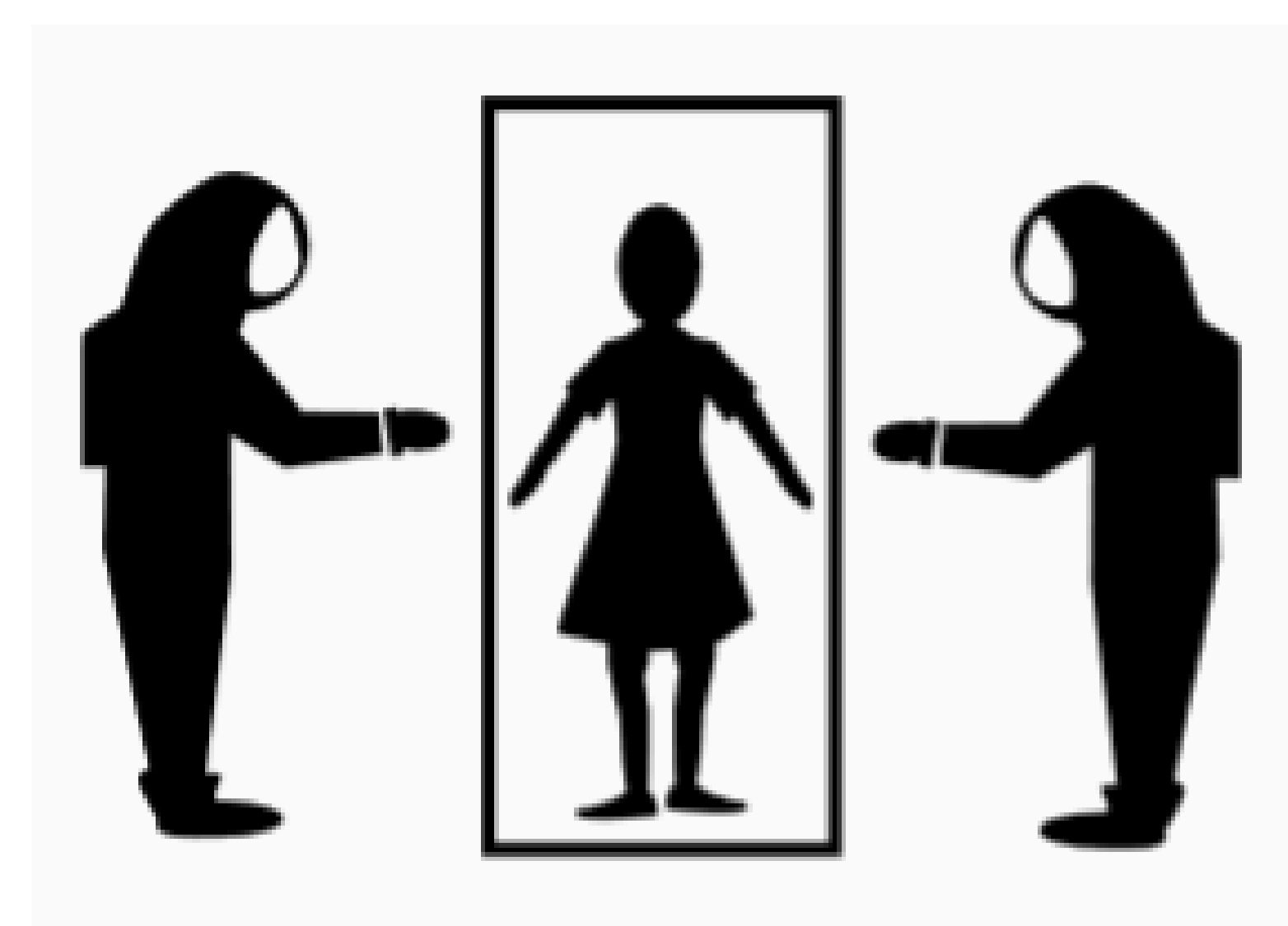
居家**檢疫**者



集中**隔離**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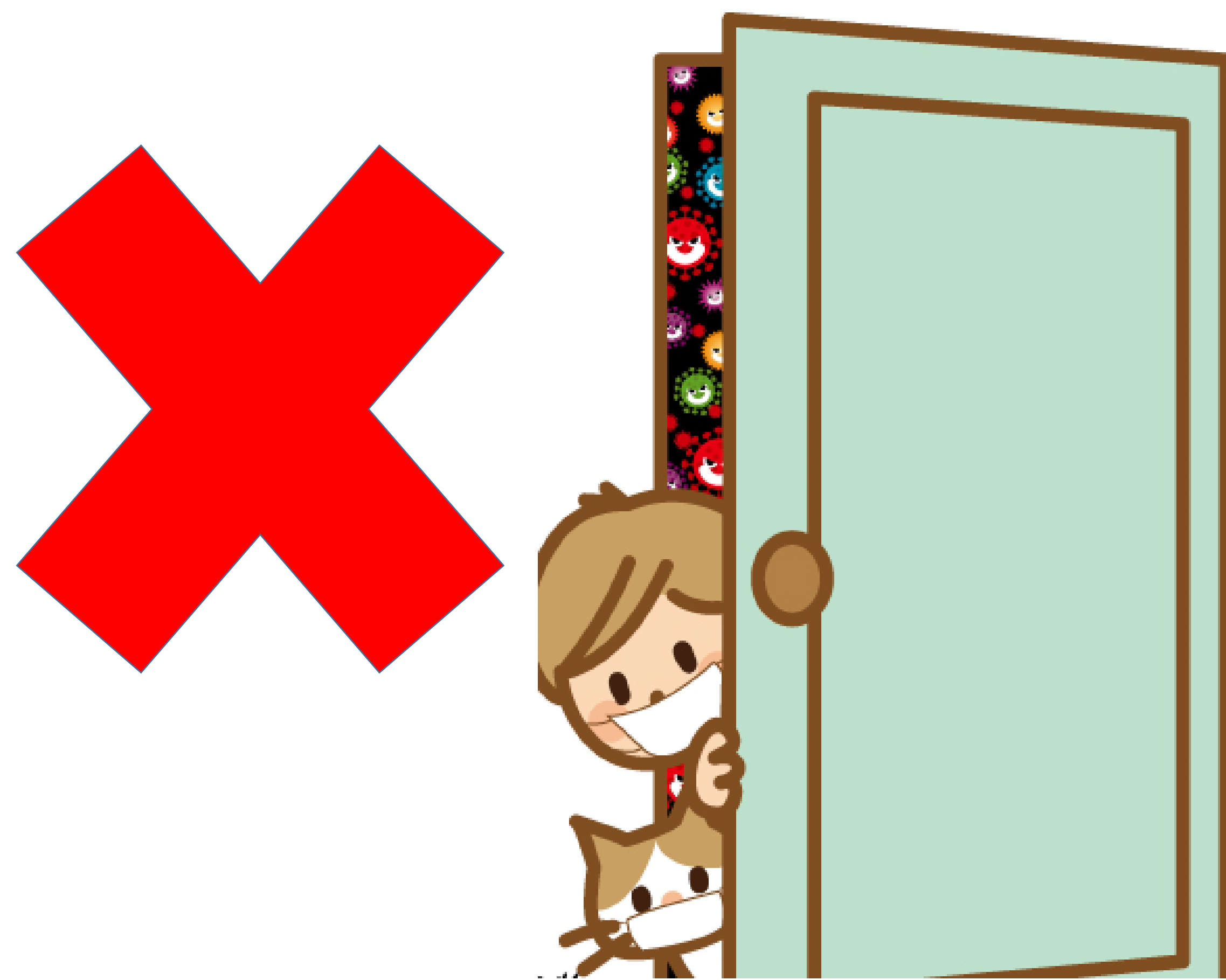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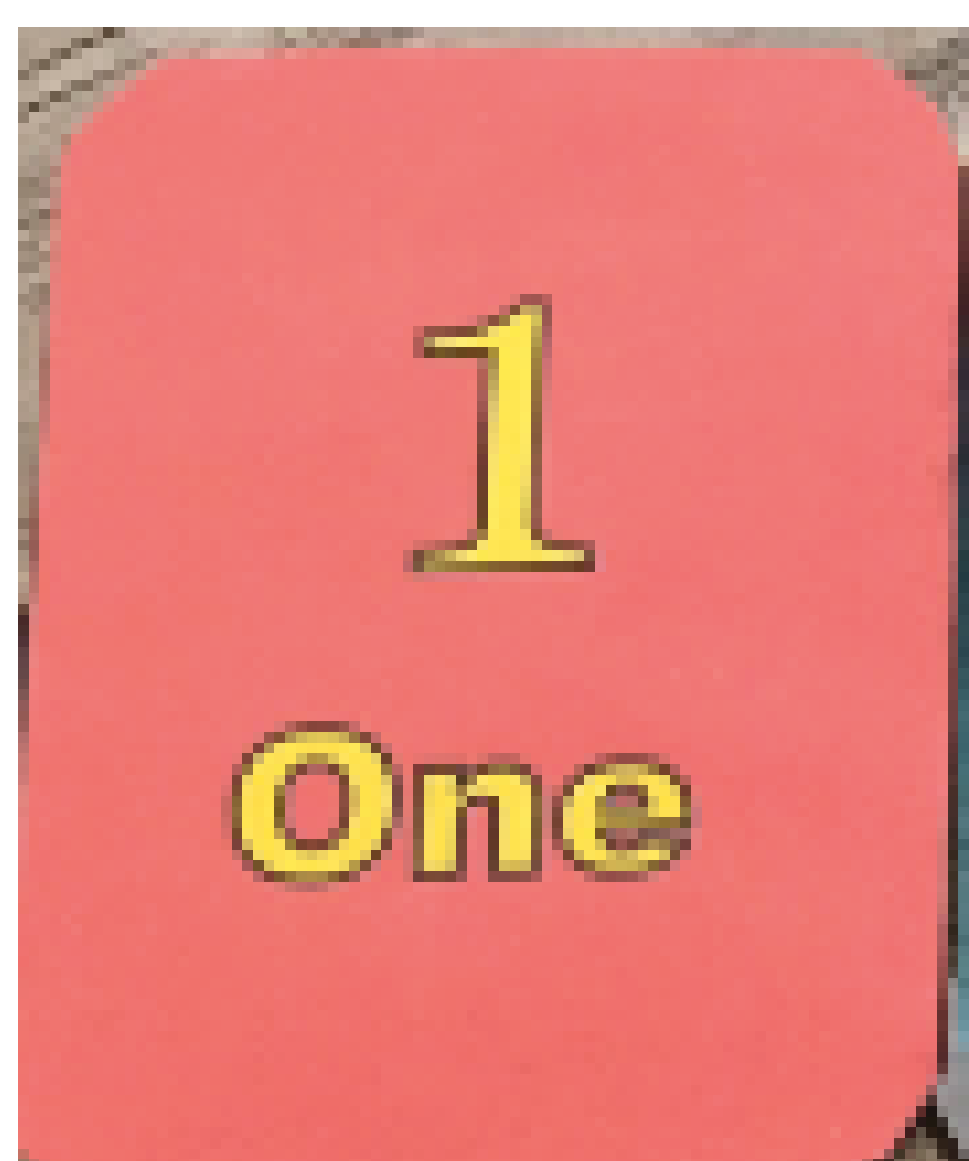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
的受**隔離**或**檢疫**者
之**家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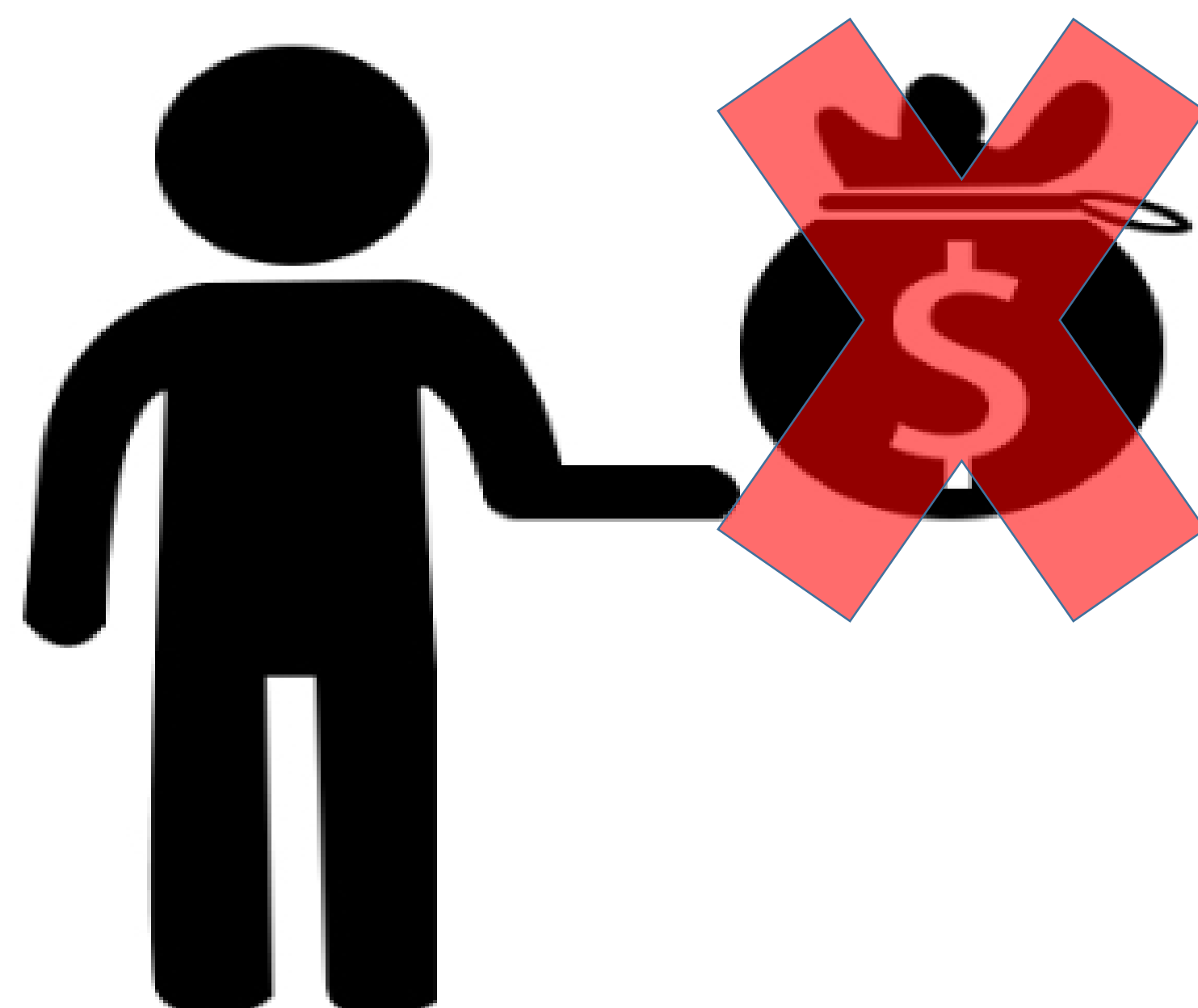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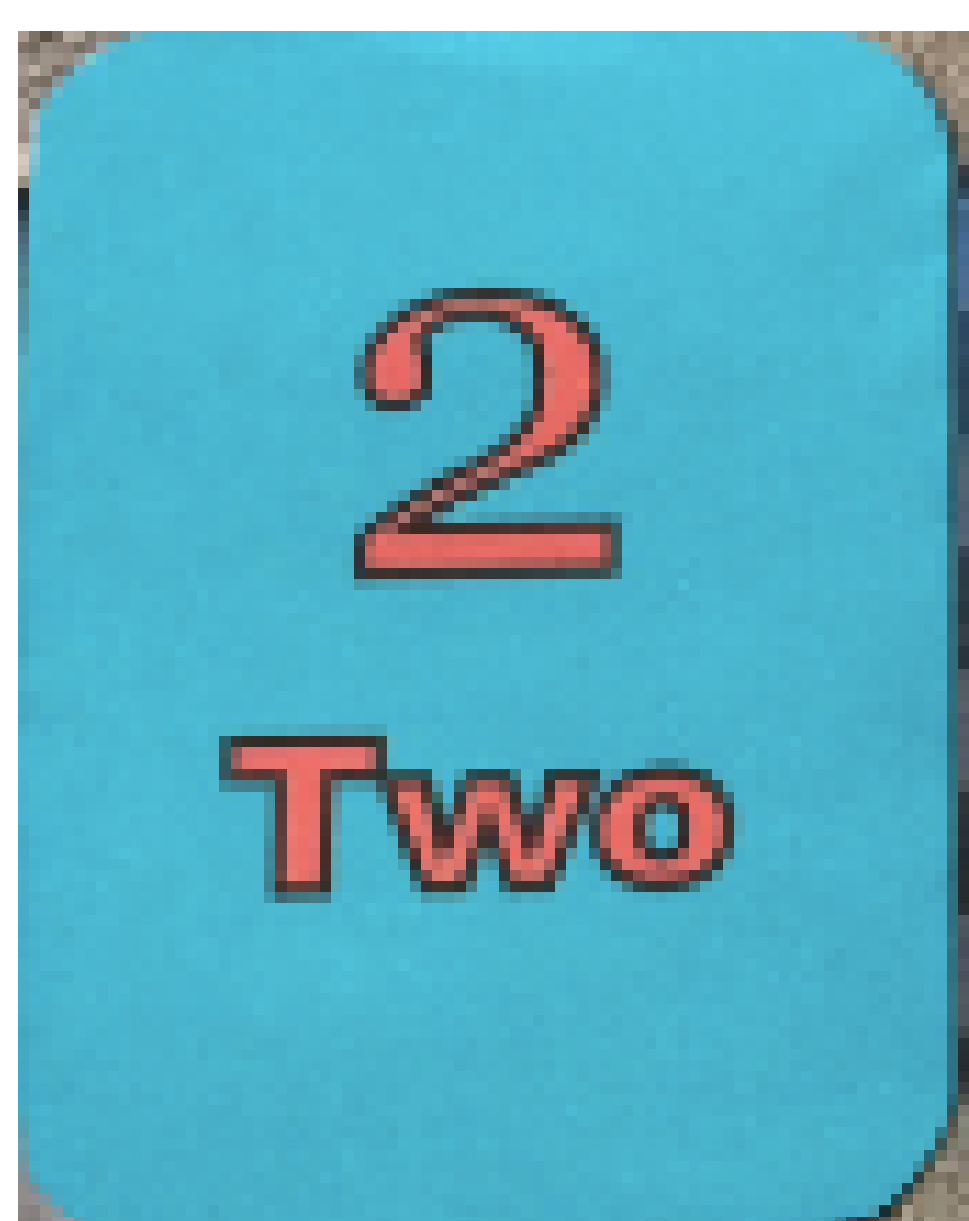
集中**檢疫**者

防疫補償申請條件

(受隔離或檢疫者)



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
未違反指揮中心所實施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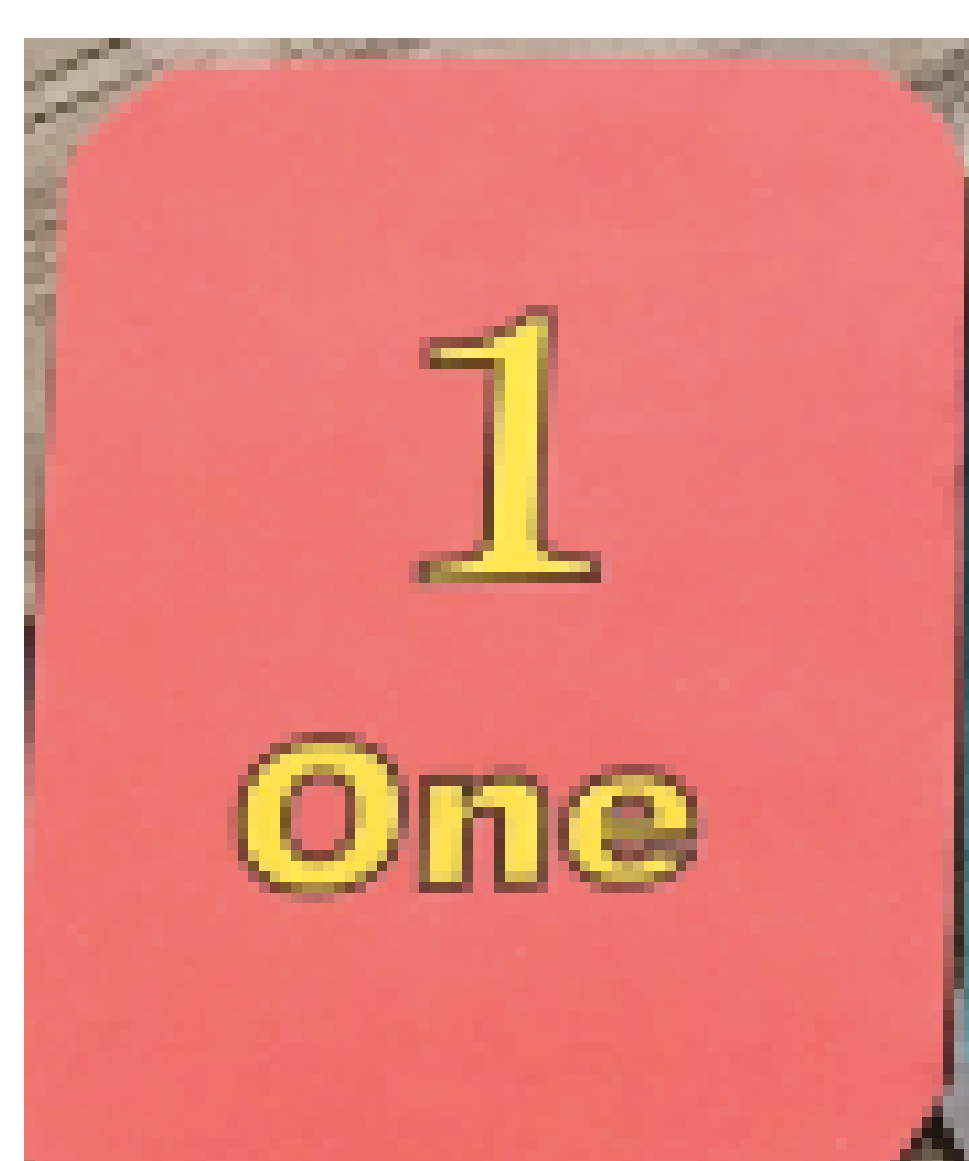
受隔離、檢疫期間
未支領薪資或其他性質相同補助

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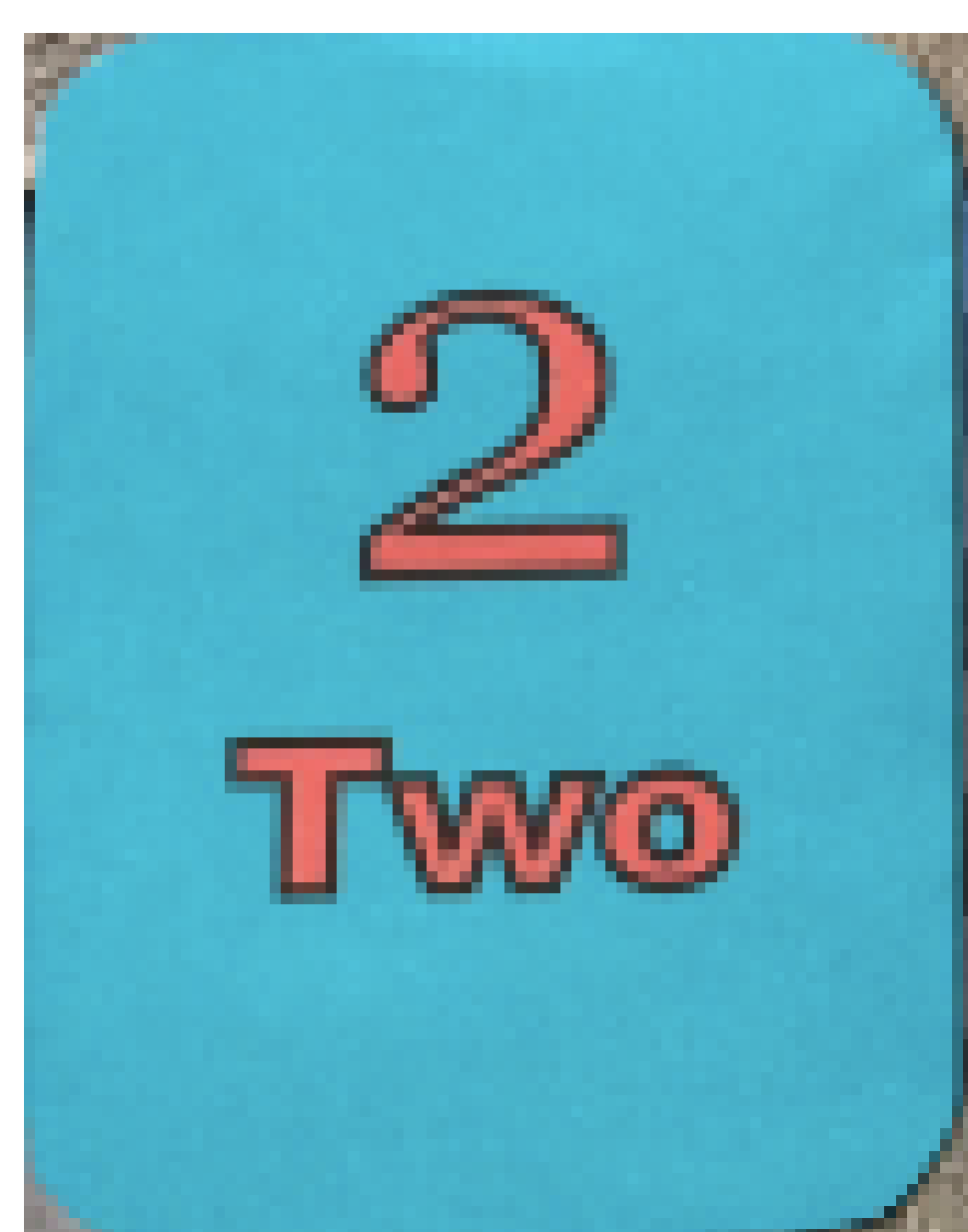
1. 於109年3月17日之後，民眾於指揮中心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後，非必要前往該等國家或地區。
2. 對外發表不實陳述，致影響我國防疫工作執行。
3. 拒絕提供居家檢疫地址。
4. 旅客登機前無法出示3日內COVID-19核酸檢驗報告且未完備申請程序，依傳染病防治法處以罰鍰者。

防疫補償申請條件

(照顧者)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
或檢疫者



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

請多利用線上申辦系統申請

網址：<https://swis.mohw.gov.tw/covidweb/>



可撥免費**1957**福利諮詢專線詢問
(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10**時)